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6,074,372.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F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LOF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0	009510	015661	0209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0,198,542.71份	683,278,071.93份	413,516,098.00份	1,249,081,659.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久期选择、收益率曲线分析、债券类属选择、个债选择、信用风险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郭明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6-8888	95588
传真		022-83865564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30020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黄辰立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天弘基金管理有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

	限公司(E类、D类、F类)	贸易中心A座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F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3,170.64	7,471,557.42	4,889,460.99	10,323,501.96
本期利润	5,201,486.01	7,991,588.77	5,205,060.38	10,812,52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0.0124	0.0142	0.01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2%	1.09%	1.11%	1.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3%	1.11%	1.10%	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0,654,871.50	86,746,614.61	97,923,133.08	262,479,187.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78	0.1270	0.2368	0.21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7,537,611.62	780,904,980.23	531,428,435.74	1,572,199,617.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60	1.1429	1.2851	1.25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49%	19.00%	8.88%	4.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同利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1%	0.04%	0.01%	0.43%	0.00%
过去六个月	0.93%	0.01%	0.15%	0.01%	0.78%	0.00%
过去一年	1.41%	0.01%	0.03%	0.01%	1.38%	0.00%
过去三年	6.98%	0.03%	4.62%	0.06%	2.36%	-0.03%
过去五年	14.52%	0.03%	7.97%	0.06%	6.55%	-0.03%
过去七年	26.41%	0.06%	9.77%	0.06%	16.64%	0.00%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36.49%	0.07%	8.94%	0.07%	27.55%	0.00%

天弘同利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04%	0.01%	0.52%	0.00%
过去六个月	1.11%	0.01%	0.15%	0.01%	0.96%	0.00%
过去一年	1.76%	0.01%	0.03%	0.01%	1.73%	0.00%
过去三年	7.84%	0.03%	4.62%	0.06%	3.22%	-0.03%
过去五年	16.15%	0.03%	7.97%	0.06%	8.18%	-0.03%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19.00%	0.04%	6.25%	0.06%	12.75%	-0.02%

天弘同利债券(LOF)D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04%	0.01%	0.52%	0.00%
过去六个月	1.10%	0.01%	0.15%	0.01%	0.95%	0.00%
过去一年	1.76%	0.01%	0.03%	0.01%	1.73%	0.00%
过去三年	7.53%	0.03%	4.62%	0.06%	2.91%	-0.03%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8.88%	0.05%	5.78%	0.06%	3.10%	-0.01%

天弘同利债券(LOF)F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04%	0.01%	0.52%	0.00%
过去六个月	1.11%	0.01%	0.15%	0.01%	0.96%	0.00%
过去一年	1.78%	0.01%	0.03%	0.01%	1.75%	0.00%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4.39%	0.03%	2.45%	0.07%	1.94%	-0.0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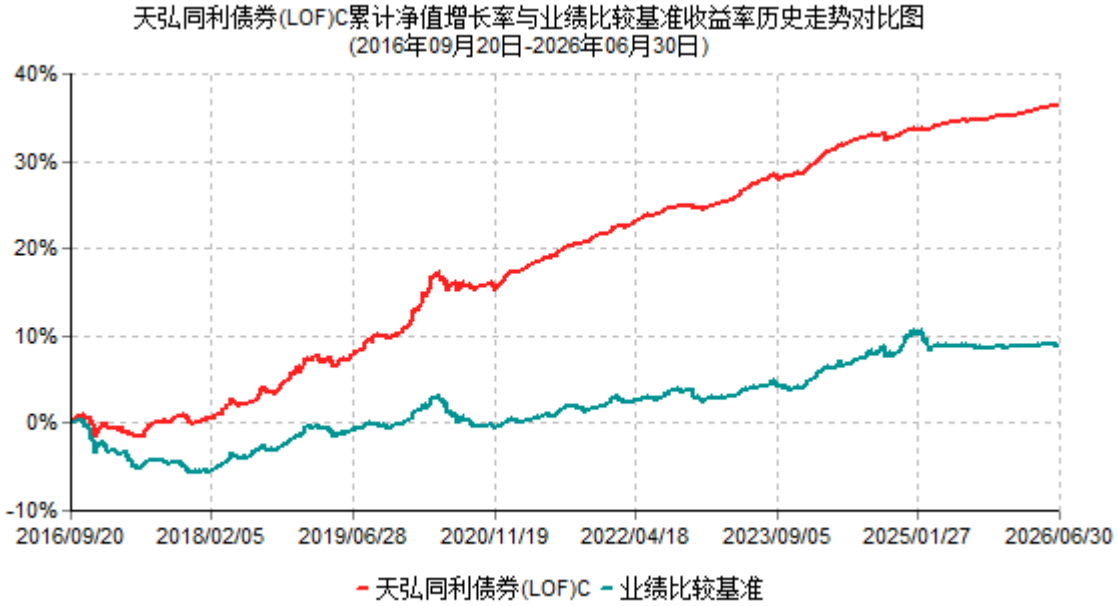
天弘同利债券(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9月20日-2026年06月30日)
40%
30%
20%
10%
0%
-10%
2016/09/20
2018/02/05
2019/06/28
2020/11/19
2022/04/18
2023/09/05
2025/01/27
2026/06/30
天弘同利债券(LOF)C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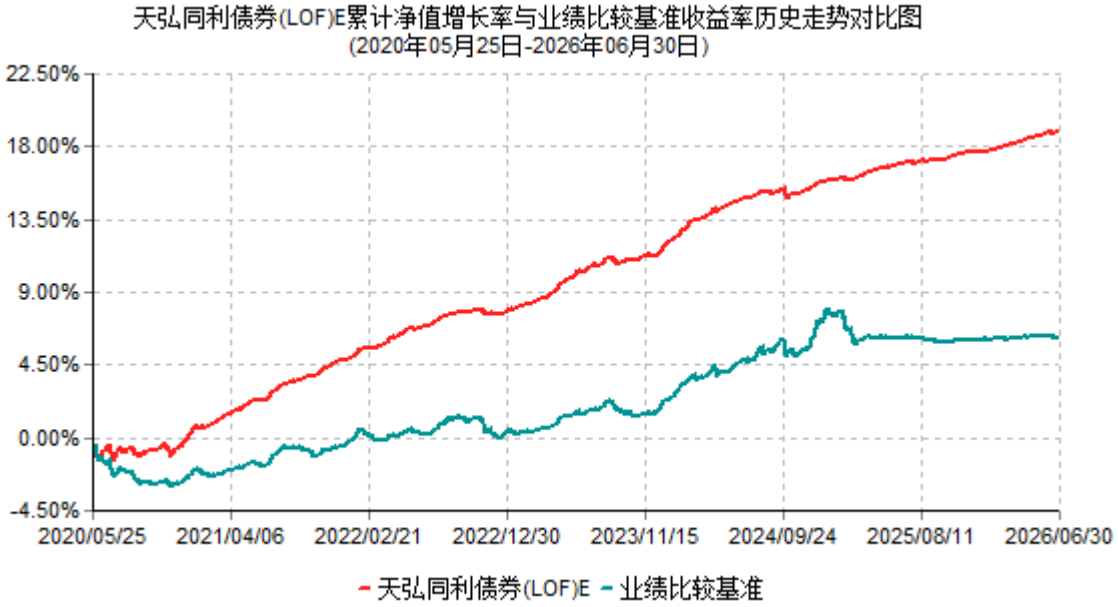
天弘同利债券(LOF)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5月25日-2026年06月30日)
22.50%
18.00%
13.50%
9.00%
4.50%
0.00%
-4.50%
2020/05/25
2021/04/06
2022/02/21
2022/12/30
2023/11/15
2024/09/24
2025/08/11
2026/06/30
天弘同利债券(LOF)E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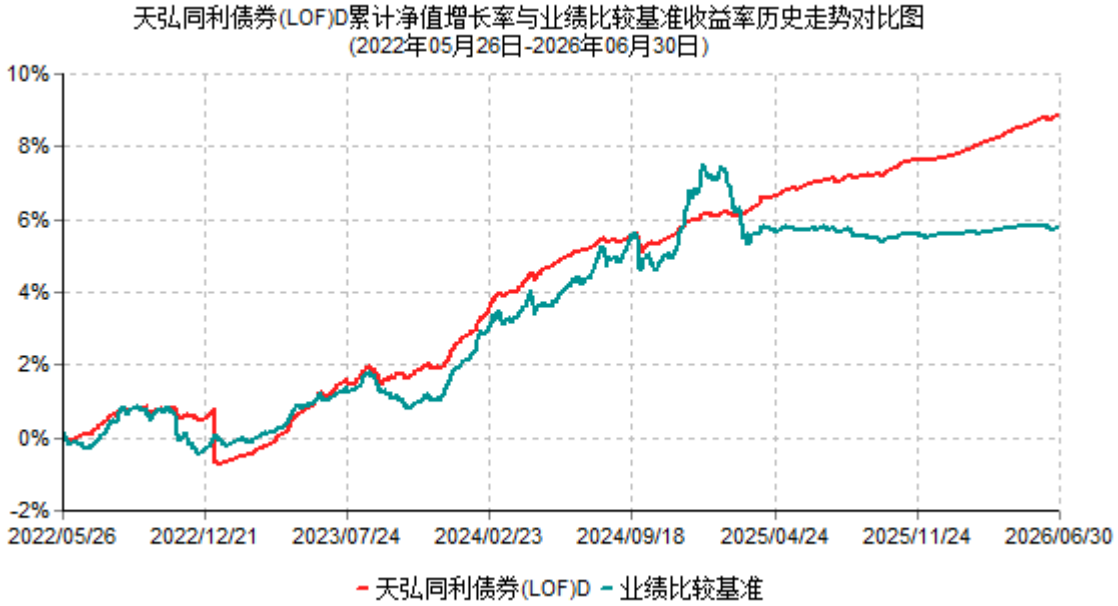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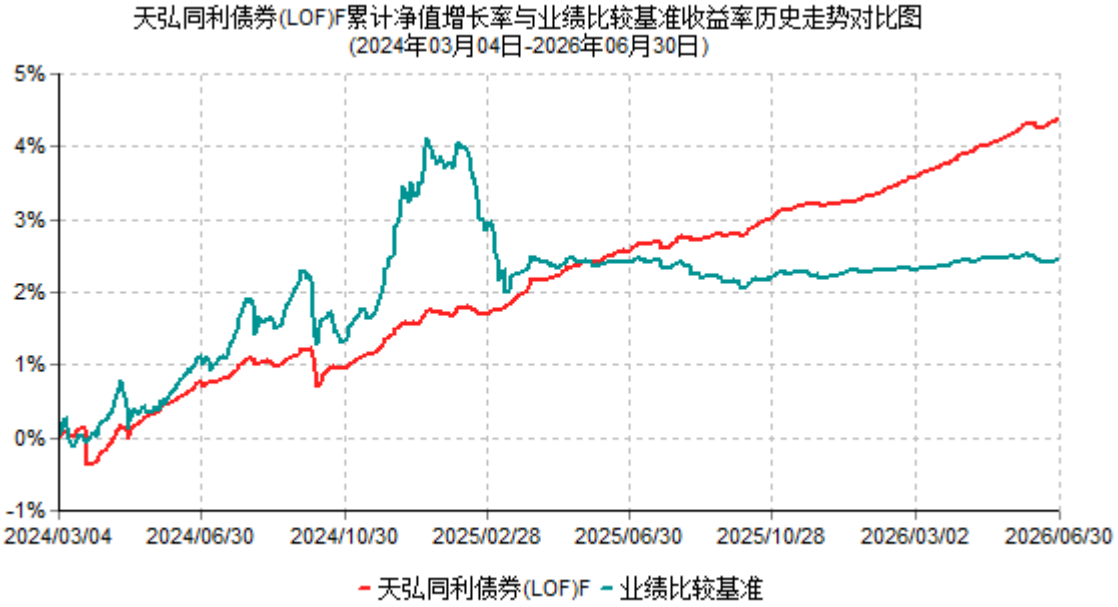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09月1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16年09月19日三年封闭期届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本基金自2020年05月22日起增设天弘同利债券(LOF)E基金份额。天弘同利债券(LOF)E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05月25日。本基金自2022年05月25日起增设天弘同利债券(LOF)D基金份额。天弘同利债券(LOF)D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2年05月

26日。本基金自2024年02月28日起增设天弘同利债券(LOF)F基金份额。天弘同利债券(LOF)F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4年03月04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浙江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共管理运作267只公募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衍生品投资等。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的理念，坚持为投资者带来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仕湘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03月02	-	11年	男，金融学硕士。2015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

		日			助理。
赵鼎龙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2月03日	-	11年	男，电子学硕士。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交易员。2017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何梓菱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年09月26日	2026年01月13日	9年	女，金融硕士。历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信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24年5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研究、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在资金面维持低波宽松以及大行持续买债的支撑下，整体走出了超去年预期的较强行情，尤其中短端信用品种整体表现强势，我们整体维持了中性的底仓久期，择机进行长端利率波段操作；二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资金面维持了较为宽松的局面，基金负债端涌入较多资金，债市呈现整体下行格局，操作上二季度我们适当增加了一定组合久期和杠杆，并在6月末逐步回归中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天弘同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1.2560元，天弘同利债券(LOF)E基金份额净值为1.1429元，天弘同利债券(LOF)D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1元，天弘同利债券(LOF)F基金份额净值为1.2587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同利债券(LOF)C为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5%；天弘同利债券(LOF)E为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5%；天弘同利债券(LOF)D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5%；天弘同利债券(LOF)F为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目前经济动能仍然较弱，融资需求不强，宏观方面对于债券偏利好，货币政策方面近期资金面有一定收敛，显示央行不希望过度宽松，但也无意明显收紧，在经济仍然较弱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大概率以稳为主，下三层周期方面，行为周期非银处于有钱状态，但是进入下半年以后非银负债整体情况大概率会弱于上半年，信用债预计

仍然提供一定票息收益，但对于信用利差的压缩预期不应过高，利率债在降息前我们预计也将维持震荡状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6,086,493.57	4,263,352.63
结算备付金		40,459,366.22	12,972,191.62
存出保证金		87,308.01	39,49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956,923,973.19	3,369,207,977.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56,923,973.19	3,369,207,977.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0,002,632.92	-
应收清算款		53,317.7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1,665.57	1,296,3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084,974,757.21	3,387,779,321.9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161,568.04	537,456,650.30
应付清算款		4,450.68	6,526.09
应付赎回款		54,846,309.38	1,934,277.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8,800.00	760,885.23
应付托管费		312,933.32	253,628.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7,851.79	218,072.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28,744.27	160,950.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53,454.86	339,516.56
负债合计		722,904,112.34	541,130,507.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604,473,140.17	2,153,636,416.74
未分配利润	6.4.7.8	757,597,504.70	693,012,398.01
净资产合计		3,362,070,644.87	2,846,648,814.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84,974,757.21	3,387,779,321.94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净值1.2560元，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净值1.1429元，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基金份额净值1.2851元，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F类基金份额净值1.2587元；基金份额总额2,726,074,372.09份，其中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380,198,542.71份，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683,278,071.93份，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基金份额413,516,098.00份，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F类基金份额1,249,081,659.4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9,552,279.82	30,216,760.00
1.利息收入		292,273.56	98,470.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91,751.48	77,847.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522.08	20,623.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78,015.57	27,823,551.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7,178,015.57	27,823,551.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062,967.11	2,252,868.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6.4.7.17	19,023.58	41,868.86

号填列）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341,621.70	11,731,724.97
1.管理人报酬		4,196,175.75	3,526,938.52
2.托管费		1,398,725.25	1,175,646.16
3.销售服务费		1,005,775.87	2,450,363.85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467,189.09	4,264,76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67,189.09	4,264,766.92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112,246.22	155,546.57
8.其他费用	6.4.7.19	161,509.52	158,46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10,658.12	18,485,035.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0,658.12	18,485,035.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10,658.12	18,485,035.0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53,636,416.74	693,012,398.01	2,846,648,814.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53,636,416.74	693,012,398.01	2,846,648,81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836,723.43	64,585,106.69	515,421,83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210,658.12	29,210,658.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50,836,723.43	35,374,448.57	486,211,172.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0,936,685.43	690,059,806.86	3,550,996,492.29
2.基金赎回款	-2,410,099,962.00	-654,685,358.29	-3,064,785,320.2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04,473,140.17	757,597,504.70	3,362,070,644.8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73,828,162.37	1,077,201,844.43	2,851,030,006.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73,828,162.37	1,077,201,844.43	2,851,030,00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18,226.49	-261,280,889.07	-92,762,66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485,035.03	18,485,035.03
（二）、本期基金	168,518,226.49	-279,765,924.10	-111,247,697.61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4,455,160.01	594,855,263.82	2,299,310,423.83
2.基金赎回款	-1,535,936,933.52	-874,621,187.92	-2,410,558,121.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42,346,388.86	815,920,955.36	2,758,267,344.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阳	迟哲	薄贺龙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5号《关于核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准许，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88,752,42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原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以下简称“同利A”）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份额（以下简称“同利B”）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2016年9月19日届满。原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后，《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继续有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607号）同意，同利B于2016年9月19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9月19日，在转换基准日，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3,572,740.97份，其中同利A根据1:1.00032787的转换比例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为22,709,648.03份，同利B根据1:1.49684729的转换比例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为380,863,092.94份。自2016年9月20日起，原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

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

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56,086,493.57
等于：本金	56,081,802.42
加：应计利息	4,691.1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6,086,493.5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9,156,909.41	10,603,417.00	956,050,917.00	-3,709,409.41
	银行间市场	2,977,324,757.70	27,913,756.19	3,000,873,056.19	-4,365,457.70
	合计	3,926,481,667.11	38,517,173.19	3,956,923,973.19	-8,074,867.1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26,481,667.11	38,517,173.19	3,956,923,973.19	-8,074,867.1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0,002,632.92	-
合计	30,002,632.92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3.9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9,952.6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39,952.6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3,438.35
合计	253,454.86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天弘同利债券(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64,257,689.82	383,788,636.24
本期申购	111,875,629.69	76,093,615.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5,934,776.80	-201,284,941.27
本期末	380,198,542.71	258,597,310.79

6.4.7.7.2 天弘同利债券(LOF)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E)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2,544,512.18	552,544,512.18
本期申购	757,178,843.45	757,178,843.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6,445,283.70	-626,445,283.70
本期末	683,278,071.93	683,278,071.93

6.4.7.7.3 天弘同利债券(LOF)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D)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0,142,313.02	170,142,313.02
本期申购	394,650,066.75	394,650,066.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1,276,281.77	-151,276,281.77
本期末	413,516,098.00	413,516,098.00

6.4.7.7.4 天弘同利债券(LOF)F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F)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7,160,955.30	1,047,160,955.30
本期申购	1,633,014,159.41	1,633,014,159.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31,093,455.26	-1,431,093,455.26
本期末	1,249,081,659.45	1,249,081,659.45

注：申购含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2,050,722.99	26,328,116.49	318,378,839.48
本期期初	292,050,722.99	26,328,116.49	318,378,839.48
本期利润	4,463,170.64	738,315.37	5,201,486.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859,022.13	-8,781,002.53	-104,640,02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484,800.36	5,373,045.61	63,857,845.97
基金赎回款	-154,343,822.49	-14,154,048.14	-168,497,870.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0,654,871.50	18,285,429.33	218,940,300.83

6.4.7.8.2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3,982,478.69	8,085,678.91	72,068,157.60
本期期初	63,982,478.69	8,085,678.91	72,068,157.60
本期利润	7,471,557.42	520,031.35	7,991,588.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292,578.50	2,274,583.43	17,567,161.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755,391.32	11,993,546.96	102,748,938.28
基金赎回款	-75,462,812.82	-9,718,963.53	-85,181,776.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746,614.61	10,880,293.69	97,626,908.30

6.4.7.8.3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154,998.35	7,975,801.45	46,130,799.80
本期期初	38,154,998.35	7,975,801.45	46,130,799.80
本期利润	4,889,460.99	315,599.39	5,205,060.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878,673.74	11,697,803.82	66,576,477.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000,214.25	19,028,910.78	109,029,125.03
基金赎回款	-35,121,540.51	-7,331,106.96	-42,452,647.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923,133.08	19,989,204.66	117,912,337.74

6.4.7.8.4 天弘同利债券(LOF)F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同利债券(LOF)F)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7,083,527.63	49,351,073.50	256,434,601.13
本期期初	207,083,527.63	49,351,073.50	256,434,601.13
本期利润	10,323,501.96	489,021.00	10,812,522.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072,158.06	10,798,675.68	55,870,833.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4,926,948.13	79,496,949.45	414,423,897.58
基金赎回款	-289,854,790.07	-68,698,273.77	-358,553,063.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2,479,187.65	60,638,770.18	323,117,957.8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490.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138.54
其他	122.12
合计	91,751.4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5,915,078.7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37,063.1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7,178,015.5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337,515,736.5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258,200,798.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87,874,856.01
减：交易费用	177,14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37,063.16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967.1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062,96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062,967.11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736.33
基金转换费收入	287.25
合计	19,023.58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38,771.17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61,509.5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96,175.75	3,526,938.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7,527.88	1,503,231.0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28,647.87	2,023,707.5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98,725.25	1,175,646.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F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4.15	-	3.06	-	8,77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703.07	-	-	-	330,703.07
合计	339,477.22	-	3.06	-	339,480.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F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2.89	-	3.73	-	8,616.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8,293.47	-	-	-	1,378,293.47
合计	1,386,906.36	-	3.73	-	1,386,910.09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天弘同利债券(LOF)C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35%，天弘同利债券(LOF)D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天弘同利债券(LOF)E和天弘同利债券(LOF)F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或对于已发售基金，自其完成基金合同修订及相关调整之日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按照该法规要求对不应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同利债券(LOF)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同利债券(LOF)E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同利债券(LOF)D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同利债券(LOF)F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86,493.57	58,490.82	46,342,595.70	60,140.20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6,161,568.0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102331	21保利发展MTN004	2026-07-06	102.96	100,000	10,295,846.58
102382357	23绿城房产MTN001(绿色)	2026-07-06	103.97	292,000	30,360,400.00
102480267	24保利发展MTN001A	2026-07-06	102.09	100,000	10,208,890.41
102480782	24保利发展MTN002	2026-07-06	101.69	400,000	40,676,284.93
102483871	24京城投MTN005	2026-07-06	103.12	300,000	30,934,750.68
102584734	25鞍山钢铁MTN004	2026-07-06	102.35	100,000	10,234,923.84
102680934	26鞍钢集MTN001	2026-07-06	101.21	200,000	20,242,369.32
102681660	26鞍山钢铁MTN003	2026-07-06	100.62	100,000	10,062,063.01
220205	22国开05	2026-07-01	108.79	57,000	6,200,811.37
220402	22农发02	2026-07-01	101.87	100,000	10,187,087.67
250202	25国开02	2026-07-01	100.33	60,000	6,019,895.34
250431	25农发31	2026-07-01	101.27	400,000	40,507,638.36
260201	26国开01	2026-07-01	100.63	100,000	10,063,057.53
260401	26农发01	2026-07-01	100.82	366,000	36,901,323.29
合计				2,675,000	272,895,342.3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10,000,000.00元，于2026年07月0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管理、专业分工、各司其职”的思路，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并将其融入组织架构、写入制度、嵌入系统，实施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一是投资决策实施分层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根据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二是按照部门职能执行分工管理，基金经理、中央交易室、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基金运营部等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三是投资到结算的全流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风险定位、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评估”的健全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并实施不同区间的额度管理，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221,622,882.74	302,236,259.99
合计	221,622,882.74	302,236,259.99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9,964,186.36	118,441,323.09
合计	9,964,186.36	118,441,323.09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1,839,277,179.74	1,429,782,049.63
AAA以下	298,477,995.09	530,014,060.54
未评级	1,587,581,729.26	988,734,284.50

合计	3,725,336,904.09	2,948,530,394.6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086,493.57	-	-	-	56,086,493.57
结算备付金	40,459,366.22	-	-	-	40,459,366.22
存出保证金	87,308.01	-	-	-	87,30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159,855.83	1,998,439,966.06	145,324,151.30	-	3,956,923,97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2,632.92	-	-	-	30,002,632.92
应收清算款	-	-	-	53,317.73	53,317.73
应收申购款	381.20	-	-	1,361,284.37	1,361,665.57
资产总计	1,939,796,037.75	1,998,439,966.06	145,324,151.30	1,414,602.10	4,084,974,757.2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161,568.04	-	-	-	666,161,568.04
应付清算款	-	-	-	4,450.68	4,450.68
应付赎回款	-	-	-	54,846,309.38	54,846,309.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38,800.00	938,800.00
应付托管费	-	-	-	312,933.32	312,933.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7,851.79	157,851.79
应交税费	-	-	-	228,744.27	228,744.27
其他负债	-	-	-	253,454.86	253,454.86
负债总计	666,161,568.04	-	-	56,742,544.30	722,904,112.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3,634,469.71	1,998,439,966.06	145,324,151.30	-55,327,942.20	3,362,070,644.87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63,352.63	-	-	-	4,263,352.63
结算备付金	12,972,191.62	-	-	-	12,972,191.62
存出保证金	39,495.45	-	-	-	39,49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3,711,079.11	1,385,496,898.64	-	-	3,369,207,977.75
应收申购款	610.00	-	-	1,295,694.49	1,296,304.49
资产总计	2,000,986,728.81	1,385,496,898.64	-	1,295,694.49	3,387,779,321.9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7,456,650.30	-	-	-	537,456,650.30
应付清算款	-	-	-	6,526.09	6,526.09
应付赎回款	-	-	-	1,934,277.82	1,934,277.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60,885.23	760,885.23
应付托管费	-	-	-	253,628.43	253,628.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8,072.41	218,072.41
应交税费	-	-	-	160,950.35	160,950.35
其他负债	-	-	-	339,516.56	339,516.56
负债总计	537,456,650.30	-	-	3,673,856.89	541,130,507.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63,530,078.51	1,385,496,898.64	-	-2,378,162.40	2,846,648,814.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5,091,608.95	6,775,285.4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898,666.01	-6,740,690.9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5年12月31日：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2025年12月31日：同)，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5年12月31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956,923,973.19	3,369,207,977.75
第三层次	-	-
合计	3,956,923,973.19	3,369,207,977.7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56,923,973.19	96.87
	其中：债券	3,956,923,973.19	96.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2,632.92	0.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545,859.79	2.36
8	其他各项资产	1,502,291.31	0.04
9	合计	4,084,974,757.2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股票投资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卖出股票投资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37,107.47	0.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68,226,492.42	22.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4,541,464.18	7.87
4	企业债券	994,548,590.97	29.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1,559,825.21	6.29
6	中期票据	1,952,787,770.76	58.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64,186.36	0.30
9	其他	-	-
10	合计	3,956,923,973.19	117.6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401	26农发01	900,000	90,740,958.90	2.70
2	2220029	22温州银行二级02	600,000	62,059,561.64	1.85
3	092280003	22中国信达债01	500,000	51,652,641.10	1.54
4	241141	兖矿KY01	500,000	50,357,482.19	1.50
5	220205	22国开05	400,000	43,514,465.75	1.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5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国家开发银行】于2025年07月25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5年09月2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9月15日、2026年06月30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25年08月0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约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308.01
2	应收清算款	53,317.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61,66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2,291.3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弘同利债券(LOF)C	60,606	6,273.28	5,271,576.56	1.39%	374,926,966.15	98.61%
天弘同利债券(LOF)E	51,939	13,155.40	120,453,628.40	17.63%	562,824,443.53	82.37%
天弘同利债券(LOF)D	24,667	16,763.94	1,213,404.21	0.29%	412,302,693.79	99.71%
天弘同利债券	76	16,435,284.99	1,248,715,574.15	99.97%	366,085.30	0.03%

(LOF)F						
合计	137,194	19,870.22	1,375,654,183.32	50.46%	1,350,420,188.77	49.54%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LOF)C	88,209.81	0.02%
	天弘同利债券(LOF)E	48,832.62	0.01%
	天弘同利债券(LOF)D	8.85	0.00%
	天弘同利债券(LOF)F	-	-
	合计	137,051.28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LOF)C	0~10
	天弘同利债券(LOF)E	0
	天弘同利债券(LOF)D	0
	天弘同利债券(LOF)F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LOF)C	0
	天弘同利债券(LOF)E	0
	天弘同利债券(LOF)D	0
	天弘同利债券(LOF)F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9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688,752,427.97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4,257,689.82	552,544,512.18	170,142,313.02	1,047,160,955.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875,629.69	757,178,843.45	394,650,066.75	1,633,014,159.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5,934,776.80	626,445,283.70	151,276,281.77	1,431,093,455.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198,542.71	683,278,071.93	413,516,098.00	1,249,081,659.45

注：上述表格中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宋永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基金托管业务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告、罚款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报告报送的部分内容缺失）
受到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补充报送、优化流程等方式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验收通过。
其他	-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盛（中国）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3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2	-	-	-	-	-
中金	2	-	-	-	-	-

公司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策略、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研究服务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证券交易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及合理的佣金费率。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再和被选用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华西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华西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中泰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国泰海通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信达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高盛（中国）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376,914,990.00	100.00%	30,397,350,000.00	100.00%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1-2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06
3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8

6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2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7
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8
9	2025年度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19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29
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13
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16
14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产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品资料概要（更新）		
15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16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17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F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13-20260118	388,131,091.35	-	388,131,091.35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							

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为四舍五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